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壹動畫簽訂之業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於公告內披露。

鑑於壹動畫集團業務擴展及人力資源連同相關費用上升，預期由本集團向壹動畫集團提供支援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壹動畫就業務框架協議訂立修訂函以修訂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援服務之現時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計算，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按照已修訂年度上限)之年度上限之總價值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 5%但超過 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提供支援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覆審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支援服務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壹動畫就壹動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畫服務、本集團向壹動畫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簽訂之業務框架協議(「業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披露。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壹動畫集團業務擴展及人力資源連同相關費用上升，預期由本集團向壹動畫集團提供支援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業務框架協議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援服務之現時年度上限需要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壹動畫訂立修訂函以修訂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援服務之現時年度上限。

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援服務之現時年度上限，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期間	現時支援服務之年度 上限	修訂支援服務之年度 上限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 港元	5,500,000 港元

修訂支援服務之各段期間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b)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本集團向壹動畫集團提供支援服務的實際交易總額(該總額在現時支援服務年度上限規限內)；(c)預期壹動畫集團業務擴展及因支援服務需求增加而引致人力資源連同相關費用上升；及(d)預期對支援服務的需求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支援服務之條款及修訂支援服務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支援服務年度上限外，業務框架協議內其他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出修訂年度上限，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壹動畫分別由本集團持有30%權益及黎智英先生(「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持有1,786,533,165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4%)持有餘下70%權益，壹動畫為黎先生的關係人，因而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支援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計算，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按照已修訂年度上限)之年度上限之總價值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超過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提供支援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覆審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主要經營印刷及出版報章、雜誌和書籍並銷售於各出版刊物及門戶網站上的廣告位，以及門戶網站訂閱。本集團亦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傳送互聯網內容及於台灣經營電視頻道。

壹動畫集團主要經營動畫製作及相關服務。壹動畫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黎先生實益擁有70%及本集團擁有餘下30%。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